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9-06-12

项目名称	澄江纳东花园（一期）		
建设地点	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县凤翔路以南，人民检察院以东	占地面积(m²)	18606
建设单位	澄江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业润东
联系人	业晓东	联系电话	15308776577
项目投资(万元)	38999.73	环保投资(万元)	3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07-0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澄江纳东花园（一期）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18606平方米,用地约27.9亩。本次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62494.9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43759.2平方米；、配套商业建筑面积1890.2平方米；、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16035.5平方米。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设置了厨房油烟废气专用烟道、汽车尾气、异味采取小区增加绿色植被措施后通过大气扩散和植物吸附作用后，排放至其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其它措施：汽车尾气排放具有短时、分散、无组织排放的特点，停车位汽车尾气通过大气扩散和植物吸附作用后，其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采取经小区内化粪池沉淀集中处理后措施后通过并入污水管道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采取经小区内化粪池沉淀集中处理后措施后通过并入污水管道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固废		环保措施：住宅用户生活垃圾年产生固体垃圾，袋装放入垃圾房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有环保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行车辆停放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交通噪声通过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水泵设备噪声通过设置专门的水泵房等措施处理。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预计区域噪声可以达到排放。
	生态影响		有环保措施：加大绿化投入，增加人工植被。

承诺：澄江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业润东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澄江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业润东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53042200000012。